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药）罚〔2025〕13号

当事人：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N73BYX8

住址：湖南省安化县洞市乡 组

经营者：王国苏

联系电话：17 27

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2025年5月20日，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蒋仁、杨建华、刘健在安化县江南镇洞市社区村的国苏商店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执法检查，在该门店进门右手边仓库内现场发现多种不同名称和规格的农药摆放在墙角边正在经营销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当场答复没有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查询了《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没有找到当事人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档案信息，随后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和现场勘验调查。

经查，当事人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农药（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安农（农药）13号）。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于2025年5月20日开展

立案调查，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门店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笔录，并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现场清点了农药及核对销售台账价格，对现场经营销售的农药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安农（农药）先登[2025]13号）和拍照取证，提取了该门店的相关书证、物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王国苏，证明主体资格；
2. 王国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涉案现场照片3张；《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经营单位数据查询单1份；销售台账4份。证明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7日向该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农药）罚告〔2025〕13号）告知了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

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以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依照以上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销售的农药数量较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我局负责人组织案件集体讨论后，认为当事人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参

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序号 10）的规定：“违法行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情节：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安化县江南镇国苏商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为 753 元，销售金额为 202 元，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序号 10）的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销售农药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
2. 没收违法所得 202 元；
3. 处罚款 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5202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